

内蒙古自治区 2025 年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种业振兴行动的决策部署，提升种业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按照《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关于做好农业种质资源保护、种畜禽生产性能测定和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等项目的通知》（农种创函〔2025〕1号）要求，在我区开展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把种业振兴行动切实抓出成效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自主选育、创新引领、市场主体、养殖户受益，对养殖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实施推广补助，提高父母代白羽肉鸡养殖水平，扩大自主培育白羽肉鸡品种在我区的养殖规模，促进上游育种企业加大研发和自主创新力度，提高优质商品代肉鸡供给质量，为保障重要农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政策支撑。

二、补助条件

（一）补助品种：支持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品种。

（二）数量要求：申报主体饲养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父母代白羽肉鸡种鸡数量不低于 5000 套。可以饲养单一品种或多品种。

（三）申报主体：自治区内从事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养殖的企业（单位、个人），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3 年内无不良记录，遵纪守法，能按要求配合农牧部门开展申报信息核查、调研指导、技术服务及性能测定等工作，皆可自愿申报。集团养殖企业需各场分别符合条件并独立申报。

三、补助标准

（一）补助方式。采用“先推后补”的方式，根据 2025 年全年引进国产品种父母代种鸡数量进行补助，2026 年由中央财政安排资金予以补助。具体补助标准根据国家下达资金额度确定。

（二）核算时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引种工作。

（三）资金使用。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品种推广应用、开展技术配套服务、推动品种更新换代等，不得直接用于补贴商品代鸡价格和研发投入，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等无关支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和挪用补助资金。对存在资金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处取消申报主体国家和自治区种业相关项目或政策承担资格。

四、实施程序

本着“自愿、公开、平等、择优”的原则，采取养殖主体自主申报，旗县、盟市农牧部门逐级申报审核，自治区农牧厅上报农业农村部备案的方式开展遴选补助工作。

（一）公开申报。自治区农牧厅印发项目实施方案，公开白羽肉鸡补助条件、补助方式和标准、实施要求等内容。采取养殖主体自愿申报原则，符合我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补助条件的生产经营企业自愿、及时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申报，认真填写申报书（附件1），全面、真实提供引种情况和有关证明材料。参加一体化试点项目的养殖主体在引进种鸡时，要提前告知旗县级农牧部门引种日期、鸡雏到场时间等信息。

（二）旗县核验。旗县农牧部门认真组织开展补助申报工作，对申报主体引种等情况进行全面审核，并组织签订承诺书。旗县农牧部门在收到养殖企业申报信息后，须指派2名以上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核验，重点核验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引种数量、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付款凭证等，确保申报信息真实有效。核验人员需要当场出具书面核验报告并给出结论性意见，及时将有关核验情况报盟市农牧部门。旗县农牧部门每月填报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统计表（附件2），并报送盟市农牧部门。

（三）盟市审核公示。盟市农牧部门每月调度旗县工作开展情况，对旗县审核情况进行审核，确保资料、数据真实准确，并及时组织对符合条件的养殖主体进行公示，包括拟补助对象名称、引进品种、引种数量等。各盟市要将现场核验材料、公示信息、引种证明、付款凭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建立工作档案，做到一户一档。盟市农牧部门请于每月5日前向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报送上一个月进展情况，并汇总报送附件2。

（四）任务实施。有关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负责推进项目实施，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工作，开展主体审核、现场核验等工作。实施主体应通过加强养殖模式优化、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场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快商品代鸡推广，提高商品代鸡养殖场养殖水平和效益；通过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升建议等，促进育种企业有针对性持续改良提升品种。实施主体要建立工作档案，做好任务实施全过程中引种数量、引种证明、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付款凭证等图片、视频、文字佐证材料记录工作，确保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全程可追溯。

（五）结果报送。盟市农牧部门于2026年1月10日前，将拟申请补助情况和《2025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汇总表》（附件3）以正式文件报自治区农牧厅，同时报送工作总结。工作总结包括工作开展情况、成效和亮点、问题和建议等。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对有关情况

进行汇总，按照方案要求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核后统一上报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自治区农牧厅将根据工作情况适时开展督导调研，核查各相关主体任务实施情况，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暗箱操作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以及有关种业项目、政策的承担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资金拨付。根据 2026 年中央财政下达的资金额度，自治区农牧厅根据 2025 年全年父母代种鸡引种数量据实核算补助金额，由自治区财政直接拨付补助资金至引种企业。

五、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监督管理。项目实行“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管理机制。自治区农牧厅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完善工作推进机制，统筹研究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自治区农牧业技术推广中心配合做好试点工作技术支撑。各盟市农牧部门是项目实施的监管主体，要全面加强项目跟踪管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特别是对数据真实性进行监督管理，严格核实申报主体有关申报材料，定期开展评估考核，总结项目执行落实情况。各级农牧、财政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推进项目顺利开展。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农牧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传统媒体、新媒体作用，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多形式的广泛宣传，做好补助范围、实施程序等政策解读，对养殖主体加强服务指导，提高辖区内养殖主体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度，确保项目公开透明。要在项目

实施过程中充分发掘亮点实例，全面展现试点工作成效，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自治区农牧厅种业管理处 王家琳

电话：0471-6651883

邮箱：nmgnmtzyc@163.com

地址：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街 70 号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种业管理处

附件：1.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
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2.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工作统计表
3.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
试点工作汇总表

附件 1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 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申报单位: _____

二零二五年 月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表

2025 年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 一体化试点项目承诺书

(样例)

(主体名称) 位于 _____ 盟 (市) _____ 旗 (县、
市、区) _____ 乡镇 (街道) _____ 村 (社区) , 种
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 _____。

2025 年 _____ 月 , 引进我国自主培育的快大型白羽肉鸡
品种 _____ (品种名称 , 如引进多个品种 , 需分别填写)
父母代种鸡 _____ 套 , 并如实提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引
种证明、付款凭证、检疫合格证明以及有关图片、影像资料等。

在引种、饲养、推广过程中 , 坚持诚实守信原则 , 建立健全
养殖档案 , 能够向下游商品代鸡养殖主体提供技术服务 , 加快商
品代鸡推广 ; 并向上游育种企业反馈品种生产性能信息、改良提
升建议等。

以上承诺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 ,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单位法人 (签名) :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重大品种研发 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补助申报书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申报单位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成立时间、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主营畜禽种类、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养殖能力、近三年出栏量等。

二、申报品种基本情况

包含但不限于拟养殖品种、养殖地点、示范推广区域、技术配套服务等情况。

三、实施方案

须详细阐述补助资金实施的具体内容、每项内容的支持标准、拟达成的绩效目标及具体承担单位等。

四、有关附件

- 1.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主证+副证）复印件、种畜禽合格证、检疫证明。
- 2.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佐证材料。
- 3.申报材料汇编成册，一式 3 份。

附件 2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统计表（样式）

项目实施旗县：_____

填表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养殖主体 名称	详细地址	饲养品种	引种数量 (套)	引种时间	出栏量 (万羽)	产权人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注：1.本表由项目旗县农牧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公示无异议，享受补贴的数量。

填报人签字：

旗县负责人签字：

附件 3

2025 年内蒙古自治区白羽肉鸡研发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工作汇总表（样式）

项目实施盟市：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养殖主体 名称	详细地址	饲养品种	引种数量 (套)	引种时间	出栏量 (万羽)	产权人 姓名	联系方式
1								
2								
3								
4								
5								
6								

注：1.本表由项目盟市农牧部门负责汇总、保存

2.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经公示无异议，享受补贴的数量。

填报人签字:

盟市负责人签字：